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24 號

被處分人：○○○ 君 即質菲雅美容用品坊

統一編號：48743620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製作並散發廣告傳單，宣稱「全身淋巴排毒舒緩」、「強效抗橘皮塑身術」、「三效美白護理」、「深層淨痘護理」等語，就其服務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98 年 9 月期間，製作並散發廣告傳單，宣稱「全身淋巴排毒舒緩」、「強效抗橘皮塑身術」、「三效美白護理」、「深層淨痘護理」等語，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理 由

- 一、查案關廣告傳單係由被處分人於 98 年 9 月期間所製作並散發，印製份數為 4,000 份，散發對象為路過店家民眾，次查被處分人為質菲雅化粧品有限公司(下稱質菲雅化粧品公司)之加盟店，各加盟店銷售質菲雅化粧品公司所代理之化粧品，質菲雅化粧品公司提供「質菲雅國際美容」名稱供加盟店使用。又案關廣告傳單上刊登地址為質菲雅美容用品坊之所在，且案關課程之交易相對人為被處分人，爰得認定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 二、經檢視案關廣告整體內容宣稱「全身淋巴排毒舒緩」、「強效抗橘皮塑身術」、「三效美白護理」、「深層淨痘護理」，予人印象為參加案關課程、使用案關美容產品及透過療程即可達

到前開宣稱「全身淋巴排毒舒緩」、「強效抗橘皮塑身術」、「三效美白護理」及「深層淨痘護理」等效果。

三、被處分人表示前揭課程特點係利用店家提供之含有特殊成分的化粧品搭配手技達到廣告宣稱效果，並提供中華美容科學交流協會各成分效果資料供參，惟依衛生署專業意見表示，案關廣告宣稱所據之中華美容科學交流協會資料，並非產品之試驗資料，尚難證明具宣稱之「全身淋巴排毒舒緩」、「強效抗橘皮塑身術」等效果。若化粧品旨揭以「三效美白」、「深層淨痘」為其品名，則涉誇大產品效能，尚難證實其廣告屬實。另質菲雅美容用品坊無法提供案關課程可達廣告宣稱效果之醫學臨床試驗或科學學理依據等客觀公正事證，足以證明消費者於使用案關課程後，可達到「全身淋巴排毒舒緩」、「強效抗橘皮塑身術」、「三效美白護理」、「深層淨痘護理」等案關廣告宣稱之效果，依現有事證，案關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本案廣告宣稱「全身淋巴排毒舒緩」、「強效抗橘皮塑身術」、「三效美白護理」、「深層淨痘護理」等功效，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一、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9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0980027000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30 日衛署藥字第 0980037292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2 月 4 日 FDA 風字第 0990001334 號函。

二、質菲雅化粧品公司 98 年 10 月 1 日陳述意見書、同年 11 月 23 日到會陳述紀錄。

三、被處分人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98 年 12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26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